



## 嵩明县审计局

# 审计结果公告

(2021·第三期)

## 目 录

- ◆01 嵩明县 2019-2020 年扶贫到户贷款贴息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审计
- ◆03 嵩明县职业高级中学综合实训楼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
- ◆05 嵩明县嵩阳三小食堂新建项目竣工决算审计
- ◆07 嵩明县 2019 年通村公路路面硬化工程竣工决算审计
- ◆09 嵩明县 2020 年度县本级决算草案编制情况审计结果公告
- ◆11 嵩明县 2020 年度县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公告

# 嵩明县 2019-2020 年扶贫到户贷款贴息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审计

2021 年第 12 号 总第 463 号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嵩明县审计局对嵩明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的嵩明县 2019-2020 年扶贫到户贷款贴息资金收支情况（以下简称“该项目”）进行了专项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嵩明县扶贫到户贷款由嵩明农村商业银行进行承贷，嵩明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贷款贴息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等工作，扶贫小额信用贷款实行“按季结息，到期还本，全额贴息”的方式进行管理

2019年至2020年县财政拨入贷款贴息资金60万元，期间支付嵩明农村商业银行贴息资金70.12万元，收支相抵，资金缺口用以前年度结余的奖补资金弥补，贷款风险补偿金累计结存100.48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在项目管理方面，嵩明县农业农村局和各乡镇（街道）扶贫部门能结合实际制定相关性文件，完成省、市下达的目标任务。该项目在资金管理方面，能够按规定拨付贴息资金，

拨付手续规范。

###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无

###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嵩明县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并向嵩明县农业农村局提出了以下审计建议：风险补偿金已存入专户，但至今未进行会计业务核算。县农业农村局应将风险补偿金纳入基本账户核算管理，确保资金闭环运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嵩明县农业农村局对审计建议已采纳。

# 嵩明县职业高级中学综合实训楼 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

2021 年第 13 号 总第 464 号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嵩明县审计局对嵩明县职业高级中学综合实训楼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竣工决算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2012 年 7 月 12 日，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嵩明县职业高级中学综合实训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昆发改社会〔2012〕501 号）同意该项目立项实施建设。该项目位置位于嵩明县职业高级中学校园内，用地面积 1 984.5 m<sup>2</sup>，总建筑面积 12 026.87 m<sup>2</sup>，建筑高度 23.85m，层数 6 层，总投资 2 067 万元。

该项目竣工决算送审总投资金额为 2 042.96 万元，审定总投资金额为 1 937.46 万元，审减金额为 105.5 万元，审减率 5.16%。

审计结果表明，该项目基本履行了建设管理程序，财务管理基本规范。但审计过程中也发现该项目存在施工方多计工程价款的问题及基本建设程序不完善的情况。

##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 嵩明县审计局审计结果公告

---

由于施工方多计工程量、定额错套子目和新增项目单价组价不合理等原因，多计工程价款 105.5 万元。

###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嵩明县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对多计工程价款问题要求嵩明县职业高级中学依法进行整改。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嵩明县审计局提出审计建议：一是嵩明县职业高级中学应根据设计单位出具的意见进行整改或办理变更手续；二是嵩明县职业高级中学应建立健全隔震支座使用维保制度。嵩明县职业高级中学对审计建议已采纳。

###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嵩明县职业高级中学

# 嵩明县嵩阳三小食堂新建项目竣工决算审计

2021 年第 14 号 总第 465 号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嵩明县审计局对嵩明县嵩阳三小食堂新建工程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竣工决算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2016 年 8 月 18 日，嵩明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关于嵩明县嵩阳三小食堂新建项目的批复》（嵩建复〔2016〕55 号）同意立项，该项目位于嵩阳三小校园内，总建筑面积 2 716.81 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是新建食堂及配套附属设施，总投资 964.11 万元。

该项目竣工决算送审总投资金额为 943.8 万元，审定总投资金额为 841.45 万元，审减金额为 102.35 万元，审减率 10.84%。

审计结果表明，该项目基本能按照法人制、招投标制、监理制、合同制进行建设管理。工程决算基本真实完整地反映了项目投资情况，交付使用资产价值。财务收支基本能按有关财务制度执行，款项拨付手续规范。但审计过程中也发现存在施工单位多计工程价款、应缴未缴印花税等问题。

##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 嵩明县审计局审计结果公告

(一) 该项目因施工单位工程量多计、错计等原因，导致多计工程价款多计工程结算价款 102.35 万元。

(二) 该项目应缴未缴合同印花税 0.26 万元。

###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嵩明县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对多计工程价款问题要求嵩明县教育局进行整改，对应缴未缴合同印花税问题移送嵩明县税务局进行依法处理。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嵩明县审计局提出审计建议：嵩明县教育局应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加强对竣工图纸的审核，对与实际不相符的方面应督促施工单位如实修改。嵩明县教育局对审计建议已采纳。

###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嵩明县教育局已依法整改，对施工单位多计的工程价款予以核减，已向嵩明县税务局缴纳了合同印花税。

# 嵩明县 2019 年通村公路路面硬化工程 竣工决算审计

2021 年第 15 号 总第 466 号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嵩明县审计局对嵩明县 2019 年通村公路路面硬化工程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竣工决算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2019 年 10 月 24 日，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嵩明县 2019 年通村公路路面硬化工程项目的批复》（嵩发改复〔2019〕83 号），同意建设该项目，批复总投资 2 500 万元。该项目位于嵩明县嵩明县小街镇、杨林镇、牛栏江镇、杨桥街道，共 11 个村委会，公路路面硬化 25.46 公里，路面类型为水泥混凝土，道路等级为基本级。

该项目竣工决算送审总投资金额为 2 286.89 万元，审定总投资金额为 2 271.85 万元，审减金额 15.04 万元，审减率 0.66%。

审计结果表明，该项目工程决算基本真实完整地反映了项目投资情况，交付使用资产价值可以确定。财务管理方面能做到专人管理、核算清楚，报账程序规范，报账单据完整、审批手续齐

全。

但审计过程中也发现存在施工单位多计工程价款、多计工程管理费、应缴未缴印花税等问题及基本建设程序不完善的情况。

###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 该项目工程价款结算过程中由于多计工程量、新增单价套用不合理等原因,造成施工单位多计工程结算价款 12.8 万元。

(二) 该项目多记工程管理费 2.2 万元。

(三) 该项目应缴未缴合同印花税 0.03 万元。

###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嵩明县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对多计工程价款和应缴未缴合同印花税问题要求嵩明县交通运输局进行整改。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嵩明县审计局提出审计建议:嵩明县交通运输局应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争取尽快完善相关手续。嵩明县交通运输局对审计建议已采纳。

###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嵩明县交通运输局已依法整改,对施工单位多计的工程价款予以核减,已向嵩明县税务局缴纳了合同印花税。

## 嵩明县 2020 年度县本级决算草案 编制情况审计结果公告

2021 年第 16 号 总第 467 号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嵩明县审计局自 2021 年 3 月 5 日至 2021 年 4 月 10 日，对嵩明县 2020 年度县本级财政决算草案编制情况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49 011 万元，支出 346 226 万元，结余 2 78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52 554 万元，支出 239 258 万元，结余 13 29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02 万元，支出 247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2 万元，结余 0 万元（收支平衡）；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32 538 万元，当年支出 43 820 万元，年终结余-11 282 万元，滚存结余 9 915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嵩明县财政局对本级财政决算草案的编制和汇总基本符合新《预算法》和《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决算草案编制基本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级年度预算执行情况。但在决算草案编制中还存在部分非税收入跨年度入库的问题，同时在履行财政监管职责等方面还有待进一步完善。

###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 嵩明县审计局审计结果公告

经审计，截止 2020 年末嵩明县财政局非税账套的非税收入 512.54 万元未及时缴入国库纳入当年预算管理。

###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嵩明县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责成嵩明县财政局将非税收入专户的非税收入在当年及时足额缴入国库，杜绝跨年度入库情况的发生。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嵩明县审计局提出审计建议：一是嵩明县财政局开设的 12 个财政专户至今未纳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实行国库会计核算和会计档案的管理工作，嵩明县财政局开设的 12 个财政专户已纳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由国库管理部门统一管理。二是 2020 年总预算会计预算周转金余额 422 万元，为 2000 年以前年度安排资金，未适时进行调整。嵩明县财政局按规定到年底将预算周转金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管理。

###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嵩明县财政局在审计期间及时进行了整改，非税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512.54 万元已上缴国库。

# 嵩明县 2020 年度县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 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公告

2021 年第 17 号 总第 468 号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嵩明县审计局自 2021 年 4 月 23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对嵩明县 2020 年度县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49 011 万元，支出 346 226 万元，结余 2 78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52 554 万元，支出 239 258 万元，结余 13 29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02 万元，支出 247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2 万元，结余 0 万元（收支平衡）；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32 538 万元，当年支出 43 820 万元，年终结余-11 282 万元，滚存结余 9 915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嵩明县财税部门紧紧围绕县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的财政预算收支目标任务，不断促进财政收入稳步增长，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不断提高。预算草案、预算调整通过县人大常委会审定，预算调整及追加有符合规定的资

金来源，但由于多方面减收增支因素交织，致使年度预算收支调整幅度较大。审计也发现，部门预算编制与工作计划在时间上不同步，制约着部门预算推进的进程；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制度执行不到位，仍有部分国库资金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银行账户的情况，实施项目库建设管理、预算绩效管理还有待加强。

###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 （一）违反规定动用预算预备费 1 426.7 万元的问题。
- （二）往来款占用预算国库存款 18 327.3 万元的问题。
- （三）支付国库资金 42 037 万元不规范的问题。

###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嵩明县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对审计发现的问题，一是责成嵩明县财政局将城建专户的 2019 年预备费未使用余额 889.1 万元全额缴入国库，纳入预算管理；二是责成嵩明县财政局进行总预算会计往来款项清理，催收对外借款，杜绝国库存款被占用问题再次发生；三是嵩明县财政局应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规定，杜绝违规将国库资金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银行账户问题的再次发生。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嵩明县审计局建议：一是建议嵩明县财政局结合嵩明实际制定《县级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加强公务卡制度落实情况的跟踪检查。嵩明县财政局已出台了《嵩明县财政局关于实施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的通知》（嵩财库〔2021〕108 号）文件，明确了相关事项。二是建议加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目前嵩明县国资委、嵩明县财政局现已草拟了《嵩明县国有

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等制度，报嵩明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后印发执行，推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

####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嵩明县财政局及时进行了整改，一是嵩明县财政局已将 2019 年预备费余额 889.1 万元全额缴入国库，纳入预算管理；二是嵩明县财政局加大对总预算会计往来款清理消化工作，清理消化方案已报十六届县政府第 69 次常务会议和十三届县委第 9 次常务会议研究，往来款项占用国库存款问题将逐步解决。三是嵩明县财政局与各商业银行密切配合，加强对单位实有账户资金收付情况的实时监控，积极推进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电子化管理改革，确保全部以直接支付或授权支付方式执行预算。